

##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（遴選）總則辦理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

四、比賽項目：男女混合組飛盤爭奪賽

五、日期：113 年 5 月 4~5 日（六、日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六、地點：永和區福和橋下足球場(臨近新北市永和區林森路)

七、組隊方式：個人為單位報名，再由委員會分組進行對抗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（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不分年齡。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參賽單位及選手，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，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。

(四) 凡被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）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報名時請依報名表順序檢附個人戶籍謄本(正本、限選拔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
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(六)前備齊資料向承辦單位飛盤委員會報名。

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永樂街 102 號 9 樓。

聯絡電話：0932558949 吳峯銘。

參加選拔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正本)，以備查驗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比賽制度：由大會編組進行對抗。

(一)分組實戰

1、依據個人飛盤技術測驗。

2、體能測驗。

3、配隊對抗：雙人配對對抗、三人配隊對抗、五人配對對抗、成隊對抗。

4、規則測驗

(二)選拔細則：

- 1、參加選手依選拔賽之體能、速度、傳接盤及戰術執行之表現進行選拔。
- 2、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。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。
- 3、選拔委員：吳峯銘(召集人)、林鴻斌、張維仁、盧怡君、王文君。

(三)測驗程序：

- 1、競賽程序由承辦單位編排之。
- 2、配對分配由選拔單位主導不得異議。

(四)選拔人數：男選手 13 名，女選手 13 名，最終選手名單由選拔委員確認。

選手因突發狀況發生而無法出賽，在未完成全民運報名截止前，  
得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（遴選）總則辦理。

- 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當事人簽章。
- (二) 比賽爭議，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，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- (四)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當時應口頭提出，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比賽進行中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二、正選選手必須配合團隊練習，並遵從教練群指導；出賽時必須恪遵運動員精神，不得有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之罰則內之行為產生。

十三、正選選手有出賽之義務，若未能於全民運中正常出賽，則懲戒其禁止參加全民運兩屆，並繳回代表隊之各式裝備及經費。

十四、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，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，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##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選拔賽 個人報名表

粘黏選手相片	姓 名	
	性 別	
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字號	
	戶籍地址	
	現任職務	
	聯絡地址	
	聯絡電話	
	電子信箱	
	緊急連絡人	
	緊急連絡電話	
	與選手關係	
	隸屬隊伍	
家長簽名欄：  未成年選手務必請家長簽名，未簽名者不得報名選拔。	經 歷	

##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種類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					

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未按照選拔（遴選）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#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		
證件或證人				
單位領隊	(簽名)	單位教練	(簽名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未按照選拔（遴選）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##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，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